

# 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								
				車別						車號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—					
地 址	縣			鎮						里					
				鄉						村					
				路						巷					
				街						弄					
				號						樓之					
電 話				手 機											
傳 真				E m a i l 箱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												
申 請 退 還 溢 繳 稅 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	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				帳 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	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
申 請 人 印 章			負 責 人 印 章												
<p>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 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2層決行</p> <p>承辦人 科(課)長 局(處)長</p>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代為 決行</div>				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													
<p>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超過2400cc、262英制馬力(HP)或265.9公制馬力(PS)者，不在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 <p>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車輛有辦理過戶、繳(註)銷重領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</p>															

※此車輛已於金門地區完成檢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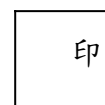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/公司/行號，依據  
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車號  
之交通工具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適用免稅乙事，確屬  
實情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法處罰與補稅等情事

此 致

## 金門縣稅務局

立切結書人 車 主：  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